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9-031
公告编号:2019-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有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候选人名单如下：

1、陈炎顺先生、潘金峰先生、刘晓东先生、王晨阳先生、宋杰先生、孙芸女士、高文宝先生、历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吕廷杰先生、王化成先生、胡晓林先生及李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十二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鼓励人才勇于任事，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者的风险，避免公司因承担高昂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而导致股东利益受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公司计划继续为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费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承保人应为合格的保险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承办投保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的劳动权益，本公司设立董事、监事津贴，现行标准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根据本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结合市场综合水平，拟自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起，相应津贴标准调整如下：

1、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 8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调至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

2、独立董事津贴：从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调至 20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

3、监事津贴：从 8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调至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年；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在大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再另行计发董事、监事津贴。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炎顺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炎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金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公司上海销售公司职员、企业策划部职员，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兆维实业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兆维大厦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园区地产部部长。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金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晓东先生，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就职北京信息光学仪器研究所，曾担任北京·松下彩

色显像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科技智慧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晨阳先生，硕士，曾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副局级干部。

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王晨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杰先生，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曾任首钢总公司设计总院线材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处科员、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科员、易达通寻呼台台长，国家人类基因组北方研究中心（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项目部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宋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芸女士，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主计长、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董事。

孙芸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份 223,981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文宝先生，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博士。2003 年加入公司，曾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科长、部长、技术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TPC SBU 总经理，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MO SBU 总经理。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显示与传感器件事业群首席执行官，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高文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份 90,70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历彦涛先生，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PMP，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 MBA（在读）。曾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Module 技术部工程师、行政保卫部公共关系科科长；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组招标报批科科长、工程费控管部见习副部长兼工程费控管部招标合同管理科科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企业文化中心企业文化/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企业文化科科长、群工科科长，企划统括本部副本部长（助理总监职级）兼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主任、市场与新事业企划部部长，企划统括中心负责人（副总监职级）兼市场洞察部部长、战略企划部部长、业绩管理部部长、重大项目推进办部长、知识管理与培训部部长。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兼任北京电

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城老工业基地改造促进办公室主任。

历彦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廷杰先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系副主任、常务副院长、院长、校长助理。社会兼职：国际电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教育部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通信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通信技术经济专委会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员、电信经济专家委委员。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5年5月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独立董事。

吕廷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化成先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88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夏银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化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

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晓林先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副教授，人工智能专家。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灵动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百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期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 和 Cognitive Neurodynamics 编委。

胡晓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轩先生，法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民盟北京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圣牧奶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港交所上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港交所上市），并任兼职仲裁员和兼职律师。

李轩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